

楚雄州总河长令

第2号

关于印发《楚雄州清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委、人民政府，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2018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云南省总河长令第2号），现印发《楚雄州清水行动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令。

楚雄州总河长： 

2018年7月10日

楚雄州清水行动方案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2017 年，我州河长制工作全面开展、有序推进、成效明显，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全州四级河长体系已初步建立。2018 年，河（湖）长制工作已从“见河长”转向“见行动”“见成效”。根据《2018 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云南省总河长令第 2 号）、《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 2018 年工作要点》（楚河长组〔2018〕1 号）要求，为做好我州河（湖）长制工作，全面推进“云南清水行动”，特制定楚雄州清水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解决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突出问题，以更有力举措，推进保障水安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严的政治纪律、更强的政治担当和更扎实的工作作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楚雄州清水行动”，满足全州人

民对良好生态环境、生活环境的期待和向往，为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提供水安全保障，促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行动目标

紧紧围绕河（湖）长制“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总体目标，以及加强水资源保护、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河（湖）长制六大主要任务，明确工作重点，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强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州范围内全面推进“楚雄州清水行动”十四项专项行动，促进各级河（湖）长提高责任意识，推进全州河库渠基本面貌得到有效改善，确保全州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行动内容

（一）清河行动。以全面落实河长职责为目标，利用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和河道枯水季节有利时机，推进“清河行动”，以实际行动助推2018年河长制工作，促进各级河长提高责任意识，推进全州河库渠基本面貌得到有效改善。2018年3月完成了第一次“清河行动”工作任务，从7月1日开始，到12月底，将开展第二次“清河行动”，主要针对上次行动没有解决的问题及非法采砂、垃圾堆放、倾倒污水、侵占岸线、垃圾围坝等突出问题来开展。（州河长办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水污染防治行动。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系统推进重要河库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提升良好水体水质工作，

推进劣 V 类水体综合整治，强化国控、省控断面监测。按照国家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要求，完成点位排查工作，全面清查排查范围内存在的固体废弃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加快完成工业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逐步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加快建设农村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探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全面加强沿河码头水污染整治。到 2018 年底，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6% 以上。省考核的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州环保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行动。在 2017 年自查和复核入河排污口的基础上，进一步排查水质不达标和水功能区内水质为劣 V 类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卡，建立省级入河排污口重点监督名录，加强监管，实行挂牌整治。按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将核查新增和 2017 年查实的入河排污口，全部落实到河流河段和相应的河长，并将排污口监管列入州、县市、乡镇、村四级河长巡查的重点内容。明确责任，按照“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区别对待、分步实施”的原

则，采取排污口关闭、搬迁合并、深度处理及规范化建设等措施进行综合整治，逐项整改落实，大幅降低入河排污口对河库水资源水环境的影响。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的清理核查和非法设置排污口的取缔工作，推进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卫计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剿灭”黑臭水体行动。按照《楚雄州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排查和公布黑臭水体名单，建立长效机制，规范管理，强化监管，明确治理任务、达标期限，责任明确到各级河长，作为各级河长巡河和督办的重点，定期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到 2018 年底，楚雄市城市建城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州水务局牵头，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河道采砂清理整治行动。结合“清河行动”，推动各地全面开展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查处。2018 年底前，具有河道采砂许可审批权限的县市要完成主要河道采砂专项管理规划。2018 年 7—10 月，针对群众和社会反映问题突出的河流、水库，由州水务局牵头开展河道采砂联合执法行动，对近年来问题比较突出的河流，开展河道采砂清理整治专项督察。（州水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

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 水源地综合保护行动。全面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快推进《楚雄州清洁水源建设行动方案》,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 所有县级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向社会公开。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综合整治任务。

(州环保局牵头,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等相关部门配合,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 乡村“七改三清”行动。全面落实《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加快推进“七改三清”行动, 定期开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专项督察, 全面加快城乡“两污”综合整治, 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推进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 从小沟小渠“末梢神经”开始清理, 一条一条治理干净, 全面促进河库渠治理保护见效。(州住建局牵头,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等相关部门配合,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 水资源双控行动。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推进“十三五”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行动，健全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体系，推进“水效领跑者”和“全民节水行动计划”。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2018年，全面完成2个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示范县和6个节水型社会示范县建设。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2020年，万元GDP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9%。（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卫计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水域岸线保护行动。按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方案》要求，积极推动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抓紧完成自查，并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检查复核2017年州、县市两级拟定的确权划界河库渠名录，以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河库渠管理范围划定为目标，以各县市总河长、副总河长为责任主体，精心组织，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强化督导，推进河库渠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已明确划定管理保护范围的主要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河流河段，推进水域岸线保护专项行动，明确时间表，加快沿河违建的清理拆除，保证群众反映突出、影响水域水质和水环境的违规建

筑、河道水域内种植养殖得到有效整治。按照属地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需要，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推进主要河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摸清家底，管控水面率，逐步实现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有规划、有依据、科学化。（州水务局、州国土资源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地下水清理整治行动。制定专项行动计划，推进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开展地下水取水许可专项执法检查，封停违规地下水开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全面开展地下水取水机井的清理自查工作；8—9月由州国土资源局、州水务局牵头开展专项督查。加快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监测评价，逐步推进地下水规范化管理。（州国土资源局、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水生态修复行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实施防护林建设、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陡坡地生态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等构建水源涵养林体系；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推进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大力推进坡耕地、石漠化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推进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调

度，有效降低水电站发电用水对河湖生态环境的影响。（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联合执法行动。按照《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州级部门联合执法制度（试行）》要求，进一步加强环保、水政等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公安、水务、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制度及案件移送有关规定。各县市统筹各部门涉及河库渠保护管理行政执法职能，组成综合执法队伍，针对河库渠突出问题，制定联合执法方案，开展 1—2 次专项执法行动，全面依法严管河库渠。（州水务局牵头，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三）水库垃圾围坝专项整治行动。一要全面摸清垃圾围坝有关情况，各县市要进一步对辖区内注册登记的水库进行拉网式排查；二要建立健全垃圾清理工作机制，将垃圾围坝整治工作作为水库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围坝垃圾清理经费和设备等；三要抓紧开展垃圾围坝整治工作，原则上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州水务局牵头，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卫计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四）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在已完成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查出的固体废物点位情况，对固体废物的堆存数量、种类、面积、处置等详细信息建档立卡，建立固体废物点位清单，提出处置方案，明确处理措施和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分级分类处置的原则，开展清理整治。排查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固体废物需在 2018 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治工作，对照点位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州环保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楚雄州清水行动”作为 2018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要针对河库渠管理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开展专项行动，推进落实突出问题整改。各级河（湖）长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总河长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各级河（湖）长为相应河库渠的直接责任人，各县市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确保河库渠综合整治取得实效。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和牵头分工认真履职，配合部门要积极支持，牵头部门要细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报州全面推行河

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组织推进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宣传动员，掀起高潮。各级宣传部门要统筹抓好“楚雄州清水行动”的宣传动员、引导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开展多形式、多方位、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在全州范围内掀起河库渠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热潮。

（三）跟踪落实，报送情况。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和各县市河长制办公室要周密计划安排，制定各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时间表，及时下达任务，协调推动各级积极推进行动，加强跟踪落实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月 2 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专项行动全年工作总结报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落实责任，强化考核。“楚雄州清水行动”的开展情况将纳入河（湖）长制考核问责的重要内容，各级河（湖）长、总督察和副总督察及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河（湖）长制工作职责，加强对“楚雄州清水行动”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慢、实施不力的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抄送：州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州级总督察、副总督察。

楚雄州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